湛江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本部门属于财政核补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 因此无财政单独拨款“三公”经费，三公经费由单位创收资金或项目资金支出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计支出3.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.2万元，增长 100 %，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公开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6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.6万元，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公开 ；公务接待费1.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.6万元，增长100 %，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公开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表7  |
| **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** |
| 单位名称： 湛江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 | 单位：万元  |
| 项 目 | 合计 | 一般公共预算 | 政府性基金预算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|
| 行政经费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“三公”经费 | 3.20 | 3.20 | 0.00 | 0.00 |
| 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1.60 | 1.60 | 0.00 | 0.00 |
|  1.公务用车购置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 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1.60 | 1.60 | 0.00 | 0.00 |
| 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| 1.60 | 1.60 | 0.00 | 0.00 |